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77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謝明謙
電話：(04)22289111~23703
電子信箱：andy04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消字第1050287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1050084707號令、行政院消保處103年9月26日院
臺消保字第1030056569號函釋



主旨：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第13點有關「接通自來水、電力管線及達成內線瓦斯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」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05年12月29日以內授中辦1050084707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847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3年8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638號令對於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第13點有關「接通自來水、電力」之管線費用，已做成補充規定，預售屋買賣契約訂約日在103年5月2日後，賣方（不動產開發業）通知買方驗收時，自來水、電力均應達接通狀態，賣方不得向買方另收自來水、電力之內、外管線費用。
- 三、現內政部105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1050084707號令，則更進一步說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壹第13點有關「接通自來水、電力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」，除自來水、電力之內、外管線費用

外，尚包含接通自來水、電力管線可接通狀態所必要之相關費用（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、施工費、道路開挖費、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），並自即日起買賣雙方均應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於即日前所訂定之契約，如無特別約定者，亦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，又倘經由特別約定欲排除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，請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3年9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30056569號函釋（如附件2）意旨辦理，應予消費者充分了解之機會，以免日後迭生爭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市長 林佳龍

法制局局長陳朝建決行